

檔 號：
保存年限：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
AS@eastspring.com

受文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500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00_附件一、1150121保結投輔字第1150000892號多重資產基金追加外幣級別額度核准函.pdf、0000100_附件二、1150123、央行外匯局追募同意函.PDF)

主旨：謹通知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下同）115年1月26日起恢復受理新申購交易，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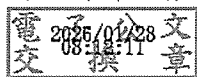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公司前於114年12月30日以瀚亞字第1140001298號函文通知 貴公司，就本公司所經理之旨揭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114年12月31日起（含）暫停受理新申購交易，合先敘明。
- 二、現本公司已取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就旨揭基金追加募集之申報生效函以及中央銀行同意函（詳附件一及附件二），謹通知自115年1月26日起恢復受理旨揭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新申購交易。
- 三、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

承辦人：林秉融

電話：(02)2357-1192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clarity@mail.cbc.gov.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15000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第2次追加募集「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00億元，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一案，涉及資金匯出、匯入部分，本局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1日保結投輔字第1150000892號函副本辦理，兼復貴公司115年1月21日瀚亞字第1150000084號函。

二、本案既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申報生效，有關旨揭基金其他應遵循事宜，仍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050號函、本局107年8月7日台央外伍字第1070030193號函及110年5月25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21438號函辦理。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蔡 炯 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張芷涵

電話：02-27195805 #352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保結投輔字第115000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第2次追加募集「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案，自115年1月21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另請注意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1月12日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追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及本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自115年1月21日申報生效。旨揭基金本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級別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00億元；追加募集後新臺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100億元及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300億元。
- 三、旨揭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於募集

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 四、請於旨揭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新臺幣100億元、外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等值新臺幣300億元時，請檢附保管機構已收取募集價款之證明，並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逐項列表向本公司申報。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公司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 七、旨揭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之受益權單位數已逾該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定，嗣後請注意改善並加強控管。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中央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

